

113年度花蓮縣柴油車排煙及油品自主管理簽署書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促進轄區內柴油車輛自發性改善車輛排煙狀況，達到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目的，特別提供主動到檢專案，免費進行動力計排放煙度檢測服務，檢測合格者核發合格標籤識別。並且推動執行油品自主管理制度，促使業者確保所屬車輛使用合法油品，以維護本縣空氣品質。本單位/公司願意參加排煙及油品自主管理車隊，遵循以下自主管理事項，建立自主管理制度。

公司名稱	
公司地址	(縣)市 市(鄉)(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車輛停車場站地址	(縣)市 市(鄉)(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自主管理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絕不使用非法油品。2.車輛需定期保養。3.定期至環保局排煙站或本局指定地點，進行主動到檢作業，檢測合格者更換年度合格標章(本項統一依據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)，檢測不合格者需依據複驗改善期限，直至改善合格。4.配合環保駕駛推動及第4期至第6期環保車隊簽署，以達成柴油車輛節能減碳效益。5.積極配合第1至3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汰除、汰舊換車、污染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相關補助政策。6.本縣環保局受理後，需至本局所屬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或本局指定地點，進行排煙檢測及使用油品檢查。
負責人：_____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公司章</div>
聯絡人：_____	
聯絡電話：_____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管制車輛數資料

項次	車號	出廠年份	項次	車號	出廠年份
1			19		
2			20		
3			21		
4			22		
5			23		
6			24		
7			25		
8			26		
9			27		
10			28		
11			29		
12			30		
13			31		
14			32		
15			33		
16			34		
17			35		
18			36		

管制車號資料係以業者簽約之可管制確認車輛，如靠行或其他無法掌控等因素之車輛不列入本表管制中。如有異動，應請業者提供訊息予以修正。